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電話：3946001#6042
電子信箱：wlsha18@email.wl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50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0564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3005056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 簡稱課發中心）113學年度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發揮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綱推動、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透過邀請各校優秀學科種子教師或社群經營有成教師之方式，擔任本市課發中心兼任課程輔導員（以下簡稱輔導員）提升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。

三、課發中心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重要訊息如下：

(一)遴選對象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現職教師，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經驗且有成效事實者，或對教育具服務熱忱、樂於學習分享且願意投入教學創新者。

教務處　113/05/29 10:23
1130006205　有附件

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填妥資料表（見附件），並經主任、校長核章後，掃描寄至wlsha18@email.wlsh.tyc.edu.tw，檔名請標明「113普高、校名_科別_姓名」。

(三)審查遴選方式：由本市課發中心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審查，另行通知面談及公告錄取通知。

(四)輔導團內擔任和經營各學（群）科社群之領導人依其任務 分工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1至4節為原則。

(五)兼任輔導員每週五下午為共同不排課時間，規劃召開例會、共備、增能研習及公開觀議課，進行課程研討、發展與推動等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29 09:16:50